

债券简称：15 包科教债/PR 包科教

债券代码：1580084.IB/127150.SH

## 2015 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5 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现场、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共 26 家机构以非现场参会的方式参会。参会机构所持表决票共 3,955,120 张，占持有人会议总表决票 6,000,000 张的 65.92%。根据会议规则，本次会议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提前偿还 2015 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》。

根据对表决票的统计，现将 2015 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予以公布。

对于《关于提前偿还 2015 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》，3,275,120 张同意，680,000 张反对，0 张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总表决票 3,955,120 张的 82.81%，超过《2014 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第二十八条“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，须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

以上（不含二分之一）通过即可生效。”的规定的最低比例，议案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见证并出具《关于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会议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
- 2、《2014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
- 3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年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
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)

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6日

